

上好新学期第一堂法治课 把法治“种子”播在孩子心里

【编者按】

青少年健康成长,关系万千家庭的幸福。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我市政法机关一直“在线”。

为进一步增强孩子们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意识,提高孩子们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把法治“种子”播在孩子们心里,连日来,我市政法干警纷纷送法进校园,为孩子们上新学期第一堂法治课。

活动中,他们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防范校园欺凌、遵守交通法规、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的危害、未成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并分析未成年人常见的不良行为及危害,引导孩子们学法、知法、懂法、用法、守法,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走好人生的每一步,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9月6日,在许昌市光明路小学,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五一路派出所民警给孩子们发放禁毒主题宣传页,并以案说法,带孩子们认识毒品,提高孩子们的识毒、拒毒能力。
冯玉娟 摄



9月5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建安区龙泉街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检察干警给孩子们发放宣传页,与孩子们一起看普法微动漫《迷失的心》,引导孩子加强自我保护。
王堃奇 摄



9月2日,鄢陵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安陵中心派出所民警走进鄢陵县初级中学,开展禁毒主题宣传活动。民警结合模型给孩子们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引导孩子们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的侵袭。
刘强 摄



9月6日,襄城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襄城县麦岭镇岗西实验小学,以《说说法律那些事儿》为题,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潘国庆 摄



8月31日,建安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建安区二高,为同学们上“开学第一课法治课”。课后,法官与同学们面对面沟通、交流,为同学们答疑解惑。
付屹 摄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



政法一线

应急车道停车休息 交警及时提醒除险情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赵少伟)如果驾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犯困了,应该到服务区休息。然而,在郑栾高速公路上,一名男子竟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上休息了起来。

9月4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民警巡逻至郑栾高速公路时,发现一辆白色的小型客车开着双闪灯停在应急车道上,其后面没有摆放任何警示标志。

执勤民警在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立即上前了解情况。驾驶员称自己开车时犯困了,就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上休息一下。执勤民警对该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广大司机朋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既危险又违法。如果驾驶员感觉困乏,应到服务区休息。高速公路应急车道非紧急情况不得占用,除非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等紧急情况无法正常行驶,可以将车辆临时停在应急车道上,打开警示灯,并在车辆后方150米处放置警示标志,驾乘人员立即转移到护栏外面。



许昌治安播报

按“客服”指导操作 被骗9万余元

8月31日至9月6日市区110警情

8月31日至9月6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977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8月24日至30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8月24日至30日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冒充客服人员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8月24日至30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电信网络诈骗花样繁多,冒充客服人员是诈骗分子常用的手段之一。9月6日,建安区的王某被假客服骗走9万余元。

案发当日,王某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某电商平台的客服人员,并说王某在网上购买衣服时泄露了个人信息,有人利用其个人信息开通了会员卡。在对方的“指导”下,王某向指定账户转账,以取消会员卡。转账9万余元后,对方失去联系,王某意识到被骗。

在“网购时代”,对主动联系自己的所谓客服人员,市民须提高警惕。特别是当对方主动提出退款、赔偿时,千万不要轻信,一定要在“第一时间”通过官方客服平台进行咨询、确认。市民须知,电商平台退款是有严格流程的,并且只能在官方平台上操作完成。因此,市民千万不要轻易打开陌生人发来的退款或赔偿链接、二维码,更不要随意输入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关键信息。

(董全磊 文彦红)

医疗过错起纠纷 行政调解平事端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丽敏 张昆仑)“如果没有卫健委的热心帮助,这事还不知道啥时候才能解决呢!”9月5日,在禹州市卫健委调解室,郭某从调解员李晓东手中拿到1万元赔偿款后感慨地说。

9月2日上午,禹州市卫健委工作人员武文杰一上班就接到患者郭某的投诉电话,说某卫生院出现诊治错误,还偏袒涉事医生。武文杰一边耐心询问事情的原委,一边安抚郭某的情绪。原来,两个月前,郭某在一次事故

中摔伤手腕,该卫生院诊断后采取手法复位的方式对其进行了治疗。郭某本以为会很快痊愈,但手腕一直肿胀、疼痛,未见好转。郭某多次到该卫生院复查,均被医生告知情况正常。

8月中旬的一天,担心病情恶化的郭某来到一家医院就诊。医生检查发现,郭某在第一次治疗时骨折部位没有完全复位,导致畸形愈合。于是,郭某在该医院进行了二次矫正手术。后来,郭某越想越生气,便来到第一次治疗的卫生院要求赔偿,但该卫生院以

各种理由推卸责任。郭某一气之下将此事投诉到禹州市卫健委。

了解情况后,武文杰立刻联系专职调解员李晓东进行处理。李晓东通过深入走访调查,查实了卫生院由于疏忽大意,未治疗到位,导致郭某未能及时得到有效治疗的事实。

9月5日,有着多年行政调解经验的武文杰和李晓东将双方当事人召集到一起进行了调解。最终,医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卫生院一次性赔偿郭某医疗费、交通费等共计1万元。